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海集团 公告编号:临2007-01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于2007年9月13日下午1:30在上海港会议中心1号贵宾室(上海市杨树浦路18号4楼)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系以书面形式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海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和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一、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相关公告。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九江港口集团整体改制及城西港区开发建设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上海港集团拟出资参与九江港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九港集团)整体改制,并通过九港集团进一步参与九江城西港区的开发建设。1.上港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九港集团整体改制,持股比例不低于改制后合资公司总股本的70%;2.上港集团及改制后的九港集团投资建设九江城西港区,先期投资范围包括:两个集装箱泊位,两个散杂货泊位和港区后方配套物流园区。同时争取对九江城西港区其他港口项目的优先开发权。3.就参与九港集团改制与九江市政府进一步洽谈,细化投资方案。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1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007年4月30日,公司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制定了《关于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从4月30日启动,到6月28日已完成自查阶段工作。在这一阶段,公司明确了总体工作目标、组织力量和活动时间,并按照时间节点划分了具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长陆海松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董事、

总裁陈成源具体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王庆伟负责安排和落实。公司建立了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监事会主席和总裁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室总经理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小组由董事办主任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室指定专人参加工作小组,确保了活动的顺利开展。

一、公司治理活动和自查整改情况 1.公司治理活动情况 (1)4月30日,公司在认真学习领会中国证监会《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2007139号文《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基础上,制定并向上海证监局上报了《关于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 (2)自5月1日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来,领导小组召开了二次会议,工作小组召开了三次会议。按时间节点开展内部自查、小结和布置每一阶段的具体工作,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提出整改方向。同时,公司对《“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100项内容和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工作,于6月19日拟写完成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3)6月20日,公司向上海证监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提交上港集团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4)6月27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报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5)6月28日,经上海证监局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告,并设立了专门的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价和整改建议。 (7)7月12日至15日,公司在专门设立的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上,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现场和整改建议。 (8)8月23日,上海证监局向本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字[2007]251号)。 (9)9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具《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字[2007]251号)。二、自查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按照自查100项具体要求,经自查,公司于2006年10月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规范公司运作,构建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但发现公司尚存在以下几个有待改进的问题:1、公司尚未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3、公司尚未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4、公司部分房地产业产的转移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针对这四方面问题,公司制定了整改措施,并确定了整改时间和具体

Table with 5 columns: 整改项目, 整改截止时间, 落实责任人, 落实部门, 目前落实情况

责任人,其中有二项已按时间进度整改完成。 2、信息披露方面的整改情况 对于“公司于2006年年报中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披露有误”的问题,经查,系公司工作人员在填报时对于“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一栏理解有误,把公司2006年全年的对外担保合计数按人民币“473,031,265元”填入,造成错误。公司在完成2006年年报编制披露工作后,即已发现此问题,马上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教育。在今年第一季度的季报和上半年的半年报编制工作中,没有再发生此类差错。公司在年内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编制格式和方法的培训,在提高工作责任性的同时,提高了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此项整改落实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王庆伟先生,落实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要在认真贯彻执行已有规章制度制度的同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上市公司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确保公司在规范化轨道上健康发展,在资本市场上确立和巩固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把公司做大做强。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打评分评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作出的评价,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公司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树立诚信守法意识,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事务,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治理(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四、公众评议情况 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三大证券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对外公告了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和整改建议。 评议反映,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电话和信件中,就公司专项治理整改工作的公告内容,主要提出了以下两个方面的评议和建议: (1)认为公司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提出进一步制订和完善相关制度是非常必要的。建议公司应尽快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因为一个规范运作的企业,除需要有良好的业绩支持之外,还需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2)建议公司除了在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公告外,还可以通过报刊等媒体,不定期的对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介绍,以利于股东对于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了解。 对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所提的建议,公司认为十分正确,这是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爱护和期望。公司将不断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继续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同时在年内要按按照公司制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采用各种沟通渠道和方法,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让投资者,包括潜在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在资本市场上巩固和确立蓝筹公司的良好形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07-02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未获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9月13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华股份 编号:临2007-26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9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ST建机 编号:2007-3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原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吴晋明同志因个人原因已调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吴晋明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委派保荐人张武接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50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412,6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90%。公司4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26,412,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26,412,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同意26,412,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26,412,62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26,412,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26,412,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王小兵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临2007-28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于2007年9月8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具有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忠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00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200万元。 2、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空调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和中央空调产品服务;采暖的产品(限于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销售自产产品。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空调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和中央空调产品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07年9月29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江阴市澄江西路299号 江阴国际大酒店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截止2007年9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除派不出席会议的股东的授权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有关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也可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9月25日8: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注册办公处 (五)、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阴市利港镇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623268 传 真:0510-89623207 邮 编:214444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7-02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01,198,89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9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情况 1、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7月10日经华电国际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7月2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华电国际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2006年7月26日公告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持有的华电国际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另外,华电集团持有的1.96亿股配售A股及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获得支付的5,880万股股票也将遵守同样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流通股、限售股、限售流通股类别股份结构也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要求,中信证券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形成的结论性意见为: 1、华电国际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2、华电国际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名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38 股票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07-028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9月13日上午10时在亚欧商厦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陈先升、郭晓峰先生、何英女士均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07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07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07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2007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07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以上第2、5、6、12、13项议案尚需提交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拟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277.6257万股,其中国家法人持有824.6176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25,453.0081万股。 此次国家股提交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2007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07年9月13日 二、会议地点: 亚欧商厦九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单位)出席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18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本大会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股份 编号:临2007-021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提交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审核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将于2007年9月14日审核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 公司股票“东软股份”(代码:600718)于2007年9月14日停牌一天。相关审核结果将于2007年9月15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07-035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支行贷款3.5亿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为保证本塔项目开发的顺利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本塔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和八里村项目住宅用地作为抵押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3.5亿元,期限三年,本贷款实行基准利率。 上述议案的审议结果如下: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ST安彩 编号:临2007-31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07年9月11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层核实,截止目前情况与前期披露的情况相比无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由于行业竞争依然很激烈,公司预测前三季度业绩净利润仍为亏损,且预计2007年全年仍将亏损,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4日